

# “新三板”上市补助

## 一、申报条件

对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 二、申报资料

1. “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1）。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挂牌文件。
3. 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4. 挂牌企业融资的证明材料，包括融资服务协议、资金到位的银行凭证。

## 三、申报过程（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请各市州金融办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和机构及时向所属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所有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封皮统一标注“单位名称+2021 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申报材料”等字样并加盖公章。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对申报企业和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至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审核后，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

## 四、联系方式：金融事务中心 2221602

附表1

## “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市(州) 县(市区)			邮政编码	
董 秘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股本或 实收资本金
申报情况 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生产经营主要情况等)、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等 的说明。				
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规模	
挂牌费及中 介费用合计 (万元)	挂牌费		支付费用		
	券商		支付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支付费用		
	律师事务所		支付费用		
以往获取补 助资金情况			本次申请补助资金金额		
信用 承诺	<p>此次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 区)金融 办、财政 局意见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市州金融 办、财政局 意见	同意**县金融办意见,同意上报。		同意**县财政局意见,同意上报。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